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司便函

国中医药人教教育便函〔2019〕42号

关于组织开展第六批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 经验继承工作年度考核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委（卫生计生委）、中医药管理局，中国中医科学院：

第六批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以下简称第六批继承工作）自2017年12月进岗以来，已完成第一年度的继承教学。为加强过程管理，根据《第六批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实施方案》（国中医药办人教发〔2017〕125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要求，我司将组织开展第一年度考核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对象

第六批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继承人。

二、考核内容

按照《第六批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年度考核表》（附件1，以下简称《年度考核表》）规定的内容和要求进行考核。

三、考核时间

2019年3-4月,具体考核时间由各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确定。

四、考核方式

(一)继承人准备原始考核材料。继承人根据实施方案及《年度考核表》要求,准备相关备查材料,并报送带教单位。

(二)带教单位考核。带教单位根据《第六批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平时考核表》(附件2,以下简称《平时考核表》),对继承人进行考核,并将《平时考核表》及相关原始材料报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或有关单位。

(三)专家集中检查考核。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组织专家集中检查考核继承人原始材料,并随机抽取不少于10%的继承人进行实地检查考核。

(四)考核结果。考核结果采用定性的方式分为合格或不合格。

五、考核要求

(一)年度考核是第六批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的重要管理环节,各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要按照有关文件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二)继承人、带教单位、指导老师及继承人所提供的各项资料应做到真实可靠。

(三)各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应于2019年4月15日前完成年度考核工作,并将年度考核不合格人员名单(附

件 3) 报我司。根据第六批继承工作实施方案要求, 年度考核不合格者, 将终止其继承人资格。

(四)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人事教育司师承继教处

联系人: 曾兴水

联系电话: 010—59957647

电子邮箱: scjjc@satcm.gov.cn

- 附件: 1. 第六批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年度考核表
2. 第六批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平时考核表
3. 第六批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 2018 年年度考核不合格人员汇总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人事教育司

2019 年 2 月 27 日

